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度施政計畫

本會職掌通訊傳播之監理及網路傳播政策，為達成本會組織法所揭示各項任務，本會 113 年度施政目標重點在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訊傳播近用環境，促進自由意見表達與有效自律要求的言論表意，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競爭並促進產業健全發展，保護消費者利益以及因應科技匯流，鼓勵創新服務及技術發展。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

###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 一、促進數位匯流，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發展

- (一) 與時俱進建構我國通訊傳播產業健全發展之法制環境：數位科技不斷推陳出新，數位治理的新興或延續性議題仍持續發展，日新月異，藉由關注國際間諸多數位治理法案施行或研議情況，同時連結我國社會民意脈動趨向，導入符合我國數位傳播環境發展的治理架構，強化我國通訊傳播產業健全發展之法制環境。
- (二) 精進創新應用所需之電信設備技術法規與審驗機制：因應數位匯流來臨，無線通傳技術日新月異，新型態電信設備之組合應用不斷推陳出新，本會為維護電波秩序及落實電信監理，對於電信設備之審驗規定持續精進修訂，俾利接軌國際標準，同時建立適用於我國之標準化驗證與測試程序，促使驗證及測試機構審驗程序一致性，提升電信設備審驗品質，期建構有利於電信產業創新研發之環境，發展更多元之電信設備創新技術與應用服務。
- (三) 持續關注公眾與專用電信網路 5G 創新應用及法規規範：電信網路發展不斷革新，為發展更多元之電信創新技術與應用服務及監理政策訂定，透過研析國際混合型專用電信網路政策和國際與我國電信網路技術發展之探討，期建構有利於電信產業創新研發之環境。

#### 二、確保通傳市場公平有效競爭及促進通傳產業健全發展

- (一) 建構促進服務競爭基礎架構及健全產業匯流發展：隨著全球資通訊演進、數位科技革命性進展，綜觀歐盟及其他先進國家因應數位匯流趨勢的作法，政府角色皆已漸由管制型朝向促進競爭型轉變，將管制對象由業務市場主導者改以衡量具有市場顯著力量之經營者，對其採取不對稱管制，並根據我國市場的競爭狀況，持續促進通傳市場的競爭、投資與創新，完成檢討匯流服務競爭及增進產業發展的策略規劃。
- (二) 整備通傳產業資訊，襄助政策監理，促進資訊共享利用：因應通訊傳播技術與服務蓬勃發展並呈現多元匯流趨勢，整體產業資訊調查及分析已成為評估產業發展趨勢之重要關鍵指標。持續累積國內外通傳產業市場資訊及統計資料，並借鑒先進國家監理作法，提供政策擘劃與業務監理參考運用，同時落實政府資訊透明公開，與民眾資訊共享。
- (三) 透過監理機制，健全通傳產業發展環境：隨著數位匯流加速發展，通傳產業競爭活絡，許多產業合併整合，為維持通傳產業公平良性競爭，考量資源合理分配、產業發展現況、用戶權益保護、維繫市場競爭及國家安全等因素，將透過市場界定後採取監理機制，以達成維持產業健全發展並提供多元服務之政策目標。

#### 三、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推動光纖入戶政策，建構高品質網路基礎環境：寬頻網路建設係國家競爭力指標之一，亦是建構數位生活之基礎。寬頻通信服務已成為人們不可或缺的日常需求，本會持續推動建築物電信及傳播傳輸網路光纖化，落實「光纖入戶」政策，並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以確保建築物電信設施的施工品質，維護消費者享受高品質電信服務之權益。

#### 四、保障通訊傳播服務之消費者權益

- (一)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將辦理電信事業帳務查核等措施，以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
- (二) 落實電信事業義務查核，保障消費者權益：為監理電信事業確實依電信管理法及其授權子法規定辦理，電信事業應落實電信管理法之有關義務，又基於協助治安機關確保通信安全，於分配用戶使用電信號碼前應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將對於國內電信事業辦理行政檢查，以落實資訊揭露義務，保障用戶權益。
- (三) 跨部會協力防制電信詐騙，保障民眾財產安全：為強化機關協力提升防制電信詐騙功效，已參與行政院治安會報及內政部、法務部、高檢署、刑事局等多個防制電信詐欺與網路犯罪跨部會平臺，並配合內政部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電信網路面）相關行動策略與行動方案，有效遏止詐騙案件及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 五、建構普及的通訊傳播近用環境，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為達到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宗旨，本會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賡續辦理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並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加值服務及製播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促進地方多元文化發展與紮根，以期讓民眾享受更優質、更多元之有線電視收視品質及內容。

#### 六、促進自由意見表達與有效自律要求的言論表意

- (一) 提升廣電業者專業素養：本會舉辦廣電從業人員專業訓練，協助業者接收新知，提供相互討論與切磋的機會，達到知識共享與經驗交流的相乘效益。同時辦理「落實事實查證」工作坊，以事實查證相關理論及工具為訓練主軸，並加入事實查核案例，使業者透過實例深化事實查核知能，以強化媒體內部編審及自律機制，並輔導業者提升節目品質與從業人員的專業素養，輔助業者成長與創新，並善盡媒體社會責任。
- (二) 藉公開資訊強化公眾監督：為有效監理電視新聞內容表現，了解新聞頻道播送內容情形，以利本會政策分析並作為後續監理及政策擬定之參考，並使各界知悉電視新聞內容表現，辦理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期藉由公開電視新聞報導之資訊，強化公民對於媒體內容監理的投入和參與，亦含有培植全民媒體素養之積極意義。另外，為引進公民觀點與力量，以提升廣電內容品質、保障公眾權益，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以分析本會受理民眾陳情案件之情形，定期公布每季及年度傳播監理報告，以利民眾瞭解傳播監理概況，並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

#### 七、公私協力完善網路治理

為保障言論自由及維護使用者權益，本會透過對話共識網路治理模式，協力相關部會發展防護機制，促進網路平臺業者自律，與各界共同建立可信賴的網路環境。

##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綜合規劃計畫	因應通傳科技匯流發展，強化數位治理法制環境整備	其他	<p>一、蒐集並研析世界主要國家或地區因應相關數位治理議題之最新規管趨勢、法案實施情況、其他政策作為與實務案例。</p> <p>二、依據本會社會調查結果及初步法制方向建議，進一步研提法制規範內容。</p> <p>三、針對前述數位治理議題規管學理與實務作為，以及我國社會調查發現及法制規範內容提出建議。</p>
	研議促進通訊傳播產業競爭與健全發展之政策規劃	其他	<p>一、依電信管理法公告各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主要資費項目、價格調整係數及實施年度期間，落實市場公平競爭。</p> <p>二、蒐集本會公告之各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相關市場數據，並研析各該市場競爭概況，作為後續檢討市場界定之參據。</p>
	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其他	<p>一、借鑒先進國家作法，蒐集產業發展資訊，提出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趨勢或通傳市場相關調查資訊。</p> <p>二、衡平通訊傳播市場供需雙方資訊不對稱，提供更即時豐富之市場資訊，以促進市場公平競爭。</p> <p>三、關注國際評比資料及綜整分析國內外資料進行競爭力評比與研析。</p>
平臺事業管理計畫	觀測電信產業整合趨勢，落實履行義務查核	其他	<p>一、因應電信事業併購案後相關決議之執行情形，觀察後續市場發展及相關義務之履行情形。</p> <p>二、定期檢核電信事業是否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之方式揭露服務條件，確保電信事業一般義務之履行；並實測電信事業提供之電信服務所生之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正確性，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p>
	健全有線電視發展環境及推動有線電視普及服務	其他	<p>一、配合本會有線電視產業政策，透過監理機制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訂戶數查核，提升系統經營者訂戶數申報準確性，落實有線廣播電視法規範，同時也能避免部分業者藉由短漏報訂戶數，規避相關法遵義務，影響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應有收入。</p> <p>二、強化有線電視財務稽核作業，除能掌握市場動態，亦可及早發現系統經營者經營體質、預防潛在危機，更能促使系統經營者戮力經營，以健全有線電視發展環境。</p> <p>三、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偏鄉、離島地區等服務普及近用，並推廣有線電視超高畫質與數位增值服務及製播地方文化內容節目，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p>
基礎設施計畫	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	其他	<p>一、辦理光纖入戶教育宣導：藉由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教育訓練機會，持續向參訓之相關公會及通訊傳播事業人員宣導「光纖入戶」規定及政策；並函請各縣市政府加強向當地公協會團體及所屬機關相關承辦人員宣導，於建築物設計、施工及建築物執照審核時積極配合推動「光纖入戶」政策。</p> <p>二、提升審驗機構服務品質：查核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提升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之品質與受</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理案件執行情形。
	依據最新國際與產業標準研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研究	其他	為了解國際間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之最新應用及服務推展進程，爰透過前瞻性研究，就其關鍵電信技術、應用服務與頻率之有效和諧共用等進行科學分析，持續改善國內該等設備器材發展須配合之相關技術法規與建立管理機制，針對其使用涉及電信介面相容、電波頻率範圍、功率及不必要發射等技術要求，研擬接軌先進國家（如：歐、美、日等）之技術規範及測試程序，使研擬之技術規範相關技術要求，確保電信介面相容及頻率之有效和諧共用，據以精進我國相關審驗措施。
	電信設備審驗規定接軌國際標準及測試程序研究	其他	為促使我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等電信設備技術規範能順利與國際接軌，加速國內各項通傳產業之健全發展，爰透過研究歐美等先進國家之技術規範及測試程序，調適我國電信設備相關技術規範，完善我國檢驗機構及驗證機構對該等技術規範之測試項目、合格標準及測試程序等依據之一致性，以大幅提升我國電信設備之審驗品質，並向國際廠商宣導我國相關技術規範係接軌國際標準，避免技術性貿易障礙問題，使我國電信設備市場接軌國際市場，且能確保國內頻譜資源之有效和諧共用。
	通訊技術演進帶動混合型專用電信網路發展趨勢與管理制度研究	其他	一、蒐集與研析國際組織如國際電信聯合會（International Telecom Union, ITU）與 3GPP 對於混合型專用電信網路之技術發展趨勢。 二、研析歐、美及亞太地區等先進國家（至少包含但不限於美國、英國、澳洲、日本、韓國等）有採用混合型專用電信網路（至少應包含災害防救網路（PPDR）等）之案例與該國相對應之政策制度發展。 三、依據國外混合型專用電信網路政策研究成果，更進一步提出我國混合型專用電信網路可參考之政策方向。
	國際與我國電信網路技術發展與應用研究	其他	一、研析國際 6G 及 5G SA 之特性指標、關鍵技術、應用情境及技術規範等。 二、研析國際衛星通訊技術應用發展。 三、辦理深度訪談、產官學研座談會之意見蒐集。 四、研擬我國電信網路監理機制法規建議。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	社會發展	一、規劃系列媒體素養相關培訓課程，如「廣電事業營運發展」、「性別平權」、「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兒少權益保護」、「隱私與被害人保護」、「身障者權益維護」、「避免散布種族歧視及仇恨」、「強化節目內控自律機制」等議題，協助業者掌握法規演變並增進其法律及自律知能，邀集學者專家就節目內容產製發展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強化業者節目製作品質及行銷能力。 二、與廣電業者討論與意見交流，藉此提升業者專業知能，製播豐富多元節目，促使業者發揮社會責任，落實自律機制，共同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三、辦理「落實事實查證」工作坊，以事實查證相關理論及工具為訓練主軸，並因應國內外發展情形加入事實查核優良案例與裁罰案例，使業者透過正反實例深化事實查核知能。
	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申訴統計、分析及發布作業	社會發展	藉由統計、分析新聞內容及本會受理陳情案件等公開資訊，強化公民投入和參與媒體內容監理，及促進媒體自律。
網際網路傳播政策計畫	網際網路傳播社會調查	社會發展	<p>一、我國網際網路傳播社會問題調查與分析：</p> <p>（一）我國不同類型之網際網路服務（如具影響力之線上平臺、網路媒體、自媒體或內容農場等）使用及傳播情形調查與問題分析。</p> <p>（二）我國網際網路傳播相關服務營運現況（如演算法、廣告、聯盟行銷、透明度機制等）調查與分析。</p> <p>二、我國網際網路傳播相關服務涉及維護使用者權益之作為(含防護機制、異議機制、消費者權益保障機制、自律機制等之規範與推動)調查與分析。</p> <p>三、綜合觀察與政策建議。</p>